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制定、修订原因及依据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内控制度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系统性的梳理修订并新增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

二、制定、修订情况

本次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具体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4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5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7	《分红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度》	修订	是
10	《总裁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5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修订	否
16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修订	否
19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20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沟通与披露制度》	修订	否
21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修订	否
22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2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24	《舆情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5	《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6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三、其他事项说明

1、修订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度》更名为《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更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上述 1、2、3、4、5、6、7、8、9 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